



#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為投資風險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13,926,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14,058,000港元，減少約0.94%。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73.8%，較二零二二年同期之約83.7%，減少約9.9個百分點。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54,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第一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926	14,058
銷售成本		<u>(3,652)</u>	<u>(2,292)</u>
毛利		10,274	11,766
其他收益		49	3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90)	(1,817)
行政開支		(11,321)	(13,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51)</u>	<u>—</u>
經營業務虧損		(2,939)	(2,955)
財務費用		<u>(77)</u>	<u>(126)</u>
除稅前虧損		(3,016)	(3,081)
稅項	4	<u>(1,086)</u>	<u>(1,274)</u>
本期間虧損		<u>(4,102)</u>	<u>(4,35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735)</u>	<u>(879)</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4,837)</u></u>	<u><u>(5,15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應佔本期間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3,852)	(3,954)
非控股權益		(250)	(324)
		<u>(4,102)</u>	<u>(4,278)</u>
<b>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4,723)	(4,979)
非控股權益		(114)	(178)
		<u>(4,837)</u>	<u>(5,157)</u>
<b>股息</b>	6	<u>-</u>	<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 (港仙)		<u>(0.137)</u>	<u>(0.140)</u>
—攤薄 (港仙)	5	<u>(0.137)</u>	<u>(0.14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35)	1,608	(698,277)	29,591	(3,224)	26,36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954)	(3,954)	(324)	(4,278)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1,025)	-	-	(1,025)	146	(879)
合計	-	-	-	-	-	(1,025)	-	(3,954)	(4,979)	(178)	(5,15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1,060)</u>	<u>1,608</u>	<u>(702,231)</u>	<u>24,612</u>	<u>(3,402)</u>	<u>21,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168	440,289	295,610	(7,457)	(31,315)	(1,555)	1,608	(704,158)	22,190	(2,815)	19,375
本期間虧損	-	-	-	-	-	-	-	(3,852)	(3,852)	(250)	(4,102)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871)	-	-	(871)	136	(735)
合計	-	-	-	-	-	(871)	-	(3,852)	(4,723)	(114)	(4,83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168</u>	<u>440,289</u>	<u>295,610</u>	<u>(7,457)</u>	<u>(31,315)</u>	<u>(2,426)</u>	<u>1,608</u>	<u>(708,010)</u>	<u>17,467</u>	<u>(2,929)</u>	<u>14,538</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9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而其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因此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更為合適。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二三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且該等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生效(詳情載於二零二二年／二三年財務報表附註)。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及會計處理一致。

### 3.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提供之綜合性醫院服務。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	<u>13,926</u>	<u>14,058</u>
<b>其他收益</b>		
政府補貼	-	64
銀行利息收入	19	6
雜項收入	30	38
債券利息收入	-	203
	<u>49</u>	<u>311</u>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來自香港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公司已就於中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所產生之溢利作出約25%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約25%）。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a). 基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虧損</b>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	<u>(3,852)</u>	<u>(3,95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8,249,944</u>	<u>2,818,249,944</u>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轉換，原因為該轉換具有反攤薄影響。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一間綜合性醫院之營業額約為13,9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一間綜合性醫院約為14,0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4%。

#### 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1,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9%。減少是由於出售莆田愛丁堡友好醫院所致，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的公告及通函披露。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3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215,000港元)，減少約14.3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954,000元)。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綜合性醫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的北京市營運一間綜合性醫院(二零二二年：於北京市的一間綜合性醫院)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醫院病房、手術室、體檢及測試。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綜合性醫院服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13,92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4,0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4%。

### 未來前景

管理層致力改善現有醫院業務的表現，該業務為且將繼續為本集團來年的主要收益來源。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國的醫療系統已從疾病治療方式轉向疾病預防方式。日後，隨著中國中央政府醫療政策的重心由疾病治療轉向預防，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分配資源，透過本集團醫院的營運發展疾病預防及管理。管理層亦擬實施進一步策略及行動，以從中國醫療及保健行業的上升趨勢獲益，包括投入資源培訓醫務人員、升級現有醫療設備以提升競爭力、探索新業務方法、確保醫療服務的品質及安全以及優化本集團的資源以取得更佳醫療及財務結果。

展望未來，人口老齡化、人均收入持續增長及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擴大等多項推動因素將繼續推動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快速發展。不斷變化的醫療需求、不斷增長的公眾期望及遠大的新健康目標正提高醫療服務的標準，其預期將產生更佳健康結果及更大價值。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探索新商機，包括與醫療行業的不同業務夥伴或市場參與者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並於醫療市場佔據更加有利的位置。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涉及附屬公司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一封已向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報備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原告方為招商局海南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招商局**」)，被告方為愛丁堡醫院管理，而愛丁堡醫院管理的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為第三方。

根據民事訴狀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終止招商局與愛丁堡醫院管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由招商局提供資金以設立及運營海南國際糖尿病中心(「**國際糖尿病中心**」)，以及由愛丁堡醫院管理或其附屬公司向國際糖尿病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愛丁堡醫院管理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4,973,000港元)，即招商局根據合作協議已墊付之資金總額，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I有關之費用約人民幣1,400,000元(相當於約1,728,000港元)。

有關民事訴狀I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愛丁堡醫院管理收到廣東省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前海法院**」)有關民事訴狀之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

根據民事判決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

- (i) 終止合作協議；
- (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退還款項約人民幣4,900,000元，即招商局先前根據合作協議已向愛丁堡醫院管理墊付之未動用資金；及
- (iii) 愛丁堡醫院管理向招商局支付合作協議項下之違約賠償金及與民事訴狀有關之費用金額約人民幣1,400,000元。

有關民事判決書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之公告。

於民事判決書後，(i)招商局已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尋求根據民事訴狀I悉數退還約人民幣12,130,000元(相當於約13,863,000港元)；及(ii)愛丁堡醫院管理亦向深圳市中級法院提起上訴，拒絕終止合作協議、退還招商局墊付的任何款項及支付違約賠償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深圳市中級法院裁定駁回上訴並維持民事判決書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愛丁堡國際糖尿病收到由招商局(作為原告)針對愛丁堡國際糖尿病(作為被告)及愛丁堡醫院管理(作為第三方)向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訴狀(「**民事訴狀II**」)。根據民事訴狀II，招商局尋求(其中包括)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退還投資餘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相當於約3,625,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就相關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就上述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吳志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000,000	好倉	2.09%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附註)	1,581,959,460	好倉	56.13%
鄭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44,000	好倉	0.21%

附註：星陽環球有限公司（「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倉位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無	-	-	-	-	-

**(iii) 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行使期	行使價	已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倉位
無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星陽(附註1)	1,581,959,46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13%
鄭慧賢女士(附註2)	1,640,959,460	好倉	配偶權益	58.22%
新希望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希望國際」)(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18%
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劉永好先生(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劉暢女士(附註3)	343,217,539	好倉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18%
李巍女士(附註4)	343,217,539	好倉	配偶權益	12.18%

附註：

- (1) 星陽之已發行股本由吳志龍先生、吳思穎女士及吳燕女士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志龍先生被視為於星陽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鄭慧賢女士為吳志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慧賢女士被視為於吳志龍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新希望國際於本公司之343,217,5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希望國際之已發行股本由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擁有75%權益，而南方希望實業有限公司分別由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及西藏恒業峰實業有限公司均由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及李巍女士分別擁有62.34%、36.35%及1.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永好先生及劉暢女士被視為於新希望國際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巍女士之配偶為劉永好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巍女士被視為於劉永好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a)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一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期內隨時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屆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鄭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黃嘉慧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具體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益及報酬款項（包括任何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補償）、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各董事付出之時間及所負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及是否適宜推出與業績掛鈎之酬金等。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取代先前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志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吳志龍先生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及選擇提名董事的人士或就選擇向董事會推薦有關人選；(iii)就董事委任或續聘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維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黃嘉慧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足及有效；(ii)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及(iii)監督財務報表是否完備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f-healthcare.com](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